

文化坦克叢書 4

盧建榮 著

唐宋私人生活史



唐宋私人生活史

盧建榮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唐宋私人生活史 / 盧建榮. -- 初版. -- 臺北市 :

新高地, 民 103. 11

面 ; 公分 .

ISBN 978-957-8724-38-9 (平裝)

1. 社會生活 2. 生活史 3. 唐代 4. 宋代

634

103022884

唐宋私人生活史

作 者：盧 建 榮

助理編輯：吳 端 蕙

發行人：張 友 驊

出 版：新高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安和路 2 段 5 號 3F 之 4 (漢陽企業大樓)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2994 號

電 話：(02)27549959 FAX：(02)27014409

聯 絡 人：張小姐

郵政劃撥帳號：16560715

郵政劃撥戶名：陳美秀

售價新台幣 220 元整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初版

ISBN 978-957-8724-38-9

自序——於無聲處聽雷

一、

這是我生平第十八本專書，並繼 2005 年書寫《北魏唐宋死亡文化史》這本私人生活課題之後的續篇。本書關心家庭大小與不同家庭文化走向、情感伸張模式、少女情懷，以及貞節觀上國家與社會的對抗等四個文化面向。在多年來累積五篇論文的基礎上，再作進一步研究，今年夏天，我就利用酷暑用專書形式將其中歷史沿革軌跡予以揭露。然後我用較為輕鬆的筆調筆之成書。

筆者在八〇年代負笈美國，學習新史學的操作範式，即新文化史，回國後趑趄若干年後，才放手施為，自不為前輩和同輩所容。舊史學與新史學較大的差別之一，在於史料觀的翻新。以前史家視書物，從作者觀點出發，以為作者的寓意借作品載體而蘊藏，史家解讀史料在於抉隱出作者蘊藏的想法。這種方式，我稱之為作者思維的史料觀。八〇年代的西方史家不再稱所據文獻為作品，或書文，而改稱之為「文本」(text)。這是說，每種書物固為作者所原創，但在書物流通的文化市場，隨不同讀者而有不同的解讀。而各式讀者的解讀往往有異於作者存乎一心的寓意。現代史家優先措意的研究目標，不再是找出作者於書物中的寓意，而是同一書物在不同時代各種讀者的五花八門讀取意義。我稱之為讀者思維的史料觀。書物蘊藏的意義不

再是作者的寓意這一種，而是各式讀者各自讀取的資訊。換言之，當史料詮釋不再尋究著作權擁有者這個人事先創意的意念，為唯一正確途徑，相反地，當著作流通於世之時，它的意涵是無限大的，是當初作者無法想像，也無法操控的。任何個人和團體都會對同一書物作出不同的訊息讀取。一種書物在同一時代存在各式讀者不同的意義讀取方式。這裡面會出現某一特定讀取方式成為主流，於是這種方式會在特定時空走紅，成為操控該讀物詮釋的文化霸權。

二、

以上新的史料觀促使新一代的史學工作者在處理像司馬遷著《史記》這樣的書物時，不會說這本書，或這部作品，而會是說這份文本。當這樣作的時候，表示這位史家不是在處理西元一世紀前後有位叫司馬遷的人，在寫作其書心中預存的念頭為何，而是在處理這部書物在文化市場流通時，它會以何種面貌被有權者賦予其中什麼樣的意涵，而這個意涵又在那特定時空造成旋風。譬如說，何以唐代會出現《史記》的權威註解本、且引領風騷一時，又何以到了清末民初出現一種熱銷的《史記》版本，而受到高等教育市場為它推廣？當史學工作者著眼類似以上兩問題的解謎時，他基本上不再作司馬遷當年寫他的書稿時預設的意涵為何這樣的問題，而是在作七、八世紀，或十九、二十世紀的不同時空，什麼樣的個人或團體接納、理解並推廣《史記》特定版本書物的文化形式為何的問題。須知後代各式風行的《史記》版本，根本不是當初司馬遷原稿的複製

品，而是經過傳抄者（有九百年之久）、印刷者（有超過一千年之久），以及各類書商和學者的合作機制，而讓這部叫《史記》書物的東西，採用一種權威詮釋方式存在在這個世界。這樣看待《史記》史料的態度，既有異於版本學者汲汲營營在奉最古版為宗師的行徑，也有異於傳統史家在尋求司馬遷當初寫作的想法。新的史學研究姿態，會促使史家稱呼《史記》、《漢書》這類書物，有了一個共稱，叫史著文本。

同理，新一代的史家在稱呼《搜神記》、《述異記》、〈麻姑仙壇 ×× 記〉這類書文時，會統一稱作宣教文本。反正，這類標榜「神」、「異」、「仙」事蹟的記載，新式的研究重心，不再擺置在文本敘事者有多敬事超自然力，而是擺置在文本的讀者接受「神蹟」的宗教心靈結構。

在過去十八年來，我使用上述新式史料觀，從事文化史研究，推出了十三本專書，和幾十篇論文。

三、

本書動用到前述的史著文本和宣教文本，另及墓誌和小說等兩種文本。對墓誌，我會統稱為傳記文本，對小說，會依文學批評的學術慣例，統稱為小說文本。在宋代，官宦人家接納未婚而死女性續為家人與否，是依唐代貴族和庶人的區分辦法來進行的。在宋代，貴族只剩一家，即趙宋皇家，頂多再加上科舉世家的八家，其他眾多的官宦人家無虞數千家，倘依唐代標準，這數千家官宦人家踐履的文化，是庶民文化。往前看唐代，唐代貴族的組合，不論你是用門第標準、或是科第標準，

每個世代都有數百家之眾。從盛唐起至中晚唐，門第和科第高度結合，這個每一世代貴族家數有數百家之譜，是不變的。

現在談到家。家的大小是個問題。家再小，有父母與未婚子女同居模式，再大，可到四代同堂規模，這在唐代有個用語，叫「再從同居」。還有一種超大的家庭模式，是宗族團體。不過，這要很特殊情況才會出現，不是日常生活的常態文化。我們都知道平民無力組大家庭，除非他變成富商或富農。本書主要處理貴族或官宦家庭，基本上是大家庭、小家庭共存的形態。隱約可見的是盛唐時大家庭數據稍多，此後就恢復小家庭為主、搭配點綴一些大家庭這樣的基本形態。並不存在由大家庭往小家庭演進的歷史趨勢，反之亦然。面對中國中古家庭史，用直線史觀思維是無能為力的。這點我修正了過去芮逸夫和杜正勝的看法。

在感情表達方式上，我發現唐人對待婚前性關係和婚外情的態度是寬鬆的，不僅社會輿論放寬，抑且政壇政爭不以緋聞作致命武器在使用。但到了宋代，不是政客以緋聞彈炸傷政敵，就是緋聞只能以戲劇表演形式讓人欣賞。這時似乎官宦家庭對性的態度趨於節制。現在剩下的問題是廣大庶民對性的態度，是趨寬如唐代，抑趨嚴如宋代官場？這點本書無力釐清，只能俟諸異日再解了。以上發現是從小說文本窺出。事實上，小說文本的敘事者或製作者，他們的工作重心是要表彰愛情的偉大。但無意之間，透露了許多偉大愛情寄生在婚前性關係和婚外情上面。這種無意間順筆寫的，在史家看來，反倒是植入當時人們情感表達模式的符碼，從而讓史家手到擒來，予以解碼。這

是現代史家在無聲處聽出雷鳴的本事。

四、

另兩個於無聲處聽出雷鳴的例子，一是在室女墓誌文本和以「列女傳」為名的模範婦女文本。

一位女性生命歷程中，未婚前的生命階段是少女，此後是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以及為人姑的各個階段。少女階段中，以父女關係和兄妹關係為主軸。然而，女性墓誌這種傳記文本，是以女性一生為記敘重心，而且多以在夫家的各種角色扮演加以著墨，如此一來，少女時期多被忽略。然而，在室女墓誌提供的是另類女性一生，只有少女的一生，如此短命的傳記，逼得墓誌作者不寫少女人生就沒得寫的窘境。於是乎，為數可觀的少女書寫傳記文本就這樣誕生了。在此，父女關係和兄妹關係是敘述聚焦所在，這方便我從中解碼出唐代官宦人家的父女關係和兄妹關係。父女關係原本是難解的議題，靠了非凡的在室女墓誌意外予以破解。真是得來不費工夫嗎？錯了！這其實是作者為了破解父女關係，處心積慮找到可資解答的特定史料所使然。一般人即令再三閱讀在室女墓誌，也讀不出這種史料的重要用途，正是不具於無聲處聽出雷鳴的本事。

再來正史《列女傳》文本充斥父母勸新寡女兒再婚失敗的行動，被史家暗示為無良父母，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史官大力讚揚拒婚抗再嫁的婦女，多符合國家所倡婦女結一次婚主義的文化政策。在此，父母勸新寡女兒再嫁是一種惡行。這些六至十一世紀的《列女傳》文本，褒揚不再嫁女性的同時，

另一方面等於詆毀了勸婚父母的動機和品格。千百年來沒有人懷疑這麼單向去描繪勸再嫁家人的行為，存在什麼問題。現在，作者提醒讀者，假定社會上存在父母勸女兒再嫁、而且女兒同意付諸實現，再假定父母勸女兒再嫁成功數據遠多於《列女傳》父母勸女兒再嫁失敗的數據。那麼，我們要如何重新看待父母勸成女兒再嫁事件？你還會認為勸女兒再嫁失敗的父母是無良父母嗎？當然，沒有官私文本去敘寫父母勸女兒再嫁成功事件。這極易讓人誤以為沒有這種事。事實上，這種事多到極之平常，平常到沒有人會去書寫這種事件。像這樣極之平常的私生活範疇，需要的是有於無聲處聽雷鳴本事的史家來加以抉隱。

五、

在許多歷史的暗角存在忒多難以聽辨的雷鳴，新時代的史家要加油了。猶記 2005 年 5 月，我收到日本學者大澤正昭寄給我他的大作：《唐宋時代の家族・婚姻・女性》一書，在讀了之後，我特別有感觸。十年後的今天，我才回報大澤先生讀後感。只不過這個讀後感，太龐雜，我一時無法奉答大澤先生的盛情。今天我用一本書的形式來回報大澤先生。希望他不會以為我這是小題大作，或是大動干戈。

本書稿承新高地文化主持人張友驊先生同意刊行，並收列「文化坦克」叢書第四號，至為感激。這兩、三年來，我每出專書，張友驊先生都予以贊助，慨允出版，隆情高誼，永誌難忘。

序 曲

1999年，老友李孝悌（現任職香港中文大學教授）負責主編中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轄下刊物：《古今論衡》第3期，乃向我約稿寫〈墓誌史料與日常生活史〉一文，我承囑投稿，其後獲蒙刊出該期。文中，我指出藉由出土墓誌，可探訪的日常生活史的課題，計有死亡文化、臨死改宗（他教）、與性別有關的貞節觀、童年文化，以及婚姻等。其中，死亡文化一題，我於2006年推出專書一本，由麥田出版社出版。十五年過去了，除了婚姻一題有人觸及，其餘三題仍乏人問津。

私生活課題一直是中文史界的闇黑角落，不易著手研究予以揭露。研究上的高難度是使史學工作者望而生畏、不敢輕易嘗試的主要原因。它的難度在於史料嚴重缺乏。巧婦難為無米之爨，誠然。可歷史界也不能以此理由繼續推遲這個課題的研究。倘若如此，中文史界比之西方史界落後過多，未免過於丟人現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法國史家喬治·杜比、和菲力普·阿力亞斯領導之下，推出了好幾大冊的私人生活史史著。這已距今三十年的往事。然而，中文史家於此猶在冬眠狀態。

史料欠缺，更要仰賴史家智巧去探微索隱。此番出手，我不計簡陋，從以下四方面加以著手，算是打開中國中古、近古私人生活史的四扇窗。

第一扇窗是家戶。人在家戶內部的活動是私部門的事，自不為專注公領域的史家所留意，遑論入史了。家戶內的文化活

動，可概略分成文創活動和文化消費活動兩種。這似乎與家戶大小有關。中古官宦家庭是出產政治菁英和文化菁英的搖籃。本書專注家戶大、小的條件限制，發現住宅和墳場愈發趨近，愈能節省時間、金錢，以及精神力氣，使文化人愈有閒暇，也愈有蘊育文化產能的可能性。

第二扇窗是男女名流崇尚愛情，往往將彼此真情告白披之於眾，而眾人為嚮往愛情故，拼命傳抄名流情書。唐代奔放的感情行為模式具現在當時流行的傳奇小說文本中。入宋後官宦人家感情表達趨於斂抑，變成只能以戲劇展演形式在傳承唐代感情文化。這是唐代文化存在宋代的遺緒。

第三扇窗是關於少女人生階段生活內容為何問題。通常女性傳記文本其敘事重心多落在為人婦之後的種種作為。她們少女時期人生階段素不為傳記家所重視。然而，有一群未婚而死的少女，在傳記家為她們作傳時，別無選擇地追記她們少女作為。如此一來，在室女傳記文本透露出女性婚前家內活動中，有兩件東西一直為人所忽視。那就是父女之情，以及女性同受男性教育這兩個面向。

第四扇窗是國家介入私人生活，在文化政策上宣揚女性結一次婚主義，於是喊出兩個口號：一是女性遇夫死則守寡，另一是女性遇性侵則以身殉節。國家在史書中特闢模範女性專區：「列女傳」，用以表彰守寡的、殉節的女性。但成效不彰，反讓我們看出史書不載的龐大冰山，是夫死再嫁、以及遇性侵仍苟活於世的現象。國家這一文化政策的大獲全勝，時間還得推遲到明清五百年的時代，那不是國家文化政策傳播收效，而是

女性喪失嫁妝處分權的原故。這部分台灣張彬村教授貢獻很大。但這與我要處理的唐宋時代則甚為遙遠。

現在，且讓我帶領你們進入六至十一世紀的歷史世界。

目次

自序——於無聲處聽雷	i
序曲	1
第一章 家旺業盛轉頭空	5
一、開元 13 年長安·修行坊 一位劉姓「大戶」之死	5
二、大家庭的誕生	16
三、小家庭的出現、居地和墳場相挨近的新生活方式	24
四、政治失序與宗族的形成	34
五、逐夢大家庭的卻步	38
第二章 閨閣枕密動京華	51
一、婚前性關係	51
二、婚外情	61
三、宋人只能在表演藝術上玩味唐人對性事的態度	70
四、長安念真情	76
第三章 飲恨邛山悲紅顏	85
一、唐代官宦家庭寶貝未嫁女	85
二、唐代官宦家庭的男女平權教育	100
三、父子兩代合力遷葬在室女回祖墳	105

四、宋代官宦之家不興歸葬亡女／亡妹之舉 -----	114
五、只剩北宋皇家尚葬在室女於家族墓園 -----	116
第四章 貞節線上兩樣情（上） -----	121
一、國史館與女性專欄的設立 -----	121
二、漢胡衝突背景下雙方女性守貞故事文本分析 -----	122
三、國家宣揚女性結一次婚主義及現實實況的逆流 -----	132
四、傳播守貞的國家傳媒及其演進 -----	143
五、寡婦撫孤有成神話 vs. 單親家庭致敗收場的現實 -----	146
第五章 貞節線上兩樣情（下） -----	157
一、兩波唐代模範婦女史製作 -----	158
二、複製三至七世紀公私模範婦女史三主型、二亞型文化 --	158
三、新興三種亞型文化模式 -----	165
四、重寫唐代模範婦女史 -----	168
五、殘餘九世紀貞女／烈婦文本遺跡及其異代的加工製造 --	173
尾音 -----	183
參考文獻 -----	187
索引 -----	195

圖、表目次

圖一	唐代後期長安城都市功能區分圖	6
圖二	唐初彭城劉氏與皇室婚姻關係圖	17
圖三	劉審禮長安家居共曾祖堂兄弟同居樹狀圖	21
圖四	在京貴族大家庭結構理念型示意圖	22
圖五	劉胤之家庭往兄弟異居演變前世系圖	25
圖六	劉胤之文學家族世系圖	30
圖七	盧從愿上三代暨下二代世系和最高官職圖	41
圖八	盧懷慎四代世系和最高官職圖	44
圖九	盧綸四代世系和最高官職圖	46
表一	情事文本中事發時間和地點對照表	82

圖像目次

圖像一	李昉撰〈劉升墓誌銘〉拓片	11
圖像二	唐中宗替母親武則天所作的無字碑	20
圖像三	劉知幾《史通》的明版書影	32
圖像四	宋《名公書判清明集》書影	39
圖像五	陳寅恪像	51
圖像六	白居易（772-846）像	52
圖像七	陳寅恪著《元白詩箋證稿》書影	53
圖像八	諾伯特·埃利亞斯（1879-1990）像	74
圖像九	埃利亞斯著《文明的進程》中譯本書影	75

圖像十	唐·張萱畫作：「搗衣圖」	104
圖像十一	抗戰時以荀灌娘守護國土符號被大加傳播	123
圖像十二	台北市醫美診所到處林立的景像一景	139
圖像十三	勞倫斯·史東著《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 家庭·性與婚姻》中譯本書影	168
圖像十四	傑克·古迪著《飲食與愛情》中譯本書影	178
圖像十五	台北市街頭以魚玄機為店招的服飾店	183

序 曲

1999年，老友李孝悌（現任職香港中文大學教授）負責主編中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轄下刊物：《古今論衡》第3期，乃向我約稿寫〈墓誌史料與日常生活史〉一文，我承囑投稿，其後獲蒙刊出該期。文中，我指出藉由出土墓誌，可探訪的日常生活史的課題，計有死亡文化、臨死改宗（他教）、與性別有關的貞節觀、童年文化，以及婚姻等。其中，死亡文化一題，我於2006年推出專書一本，由麥田出版社出版。十五年過去了，除了婚姻一題有人觸及，其餘三題仍乏人問津。

私生活課題一直是中文史界的闇黑角落，不易著手研究予以揭露。研究上的高難度是使史學工作者望而生畏、不敢輕易嘗試的主要原因。它的難度在於史料嚴重缺乏。巧婦難為無米之爨，誠然。可歷史界也不能以此理由繼續推遲這個課題的研究。倘若如此，中文史界比之西方史界落後過多，未免過於丟人現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法國史家喬治·杜比、和菲力普·阿力亞斯領導之下，推出了好幾大冊的私人生活史史著。這已距今三十年的往事。然而，中文史家於此猶在冬眠狀態。

史料欠缺，更要仰賴史家智巧去探微索隱。此番出手，我不計簡陋，從以下四方面加以著手，算是打開中國中古、近古私人生活史的四扇窗。

第一扇窗是家戶。人在家戶內部的活動是私部門的事，自不為專注公領域的史家所留意，遑論入史了。家戶內的文化活